

#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3 月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申请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正式生效。2021 年度任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2 次，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出席和投票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投反对票次数）
欧映虹	2	2	0	0	0	否	0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任期内，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21 年 1	第三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	同意

月 11 日	第二次会议	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3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事前认可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21 年 1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意见	同意

###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1 年度任期内，本人秉持专业、尽责、勤勉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参加公司现场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机会，现场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 年度，我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根据自身专业经验提出相应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了支持。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具有从事会计工作的经历与经验，在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特长，用所擅长的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规范运作出谋划策，向董事会提出独立、客观的决策意见。

##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欧映虹

年 月 日